

## **华泰财险附加供应商与客户原因营业中断损失扩展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营业处所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并因此直接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时，本保险合同将这一物质损失事故的发生视为在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内发生，并对由此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进行赔偿。

1. 供应商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获得商品、原料、部件、货物或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系统除外）的经营处所；为被保险人加工产品的厂商的营业处所，为被保险人生产设备和机械的厂商的营业场所；

2. 客户营业处所指被保险人向其提供商品、原料、部件、货物或服务的对象所处的经营处所。

**每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